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84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被移送人 陳隆凱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12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3696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隆凱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5,000元。

扣案之西瓜刀3把、摺疊刀1把，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1月3日2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前，因與關係人洪裕發發生口角，經民眾報案，警方到場處理，發現被移送人於現場手持西瓜刀2把、摺疊水果刀1把，腰間亦插著西瓜刀1把。因認被移送人所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行為。

三、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扣案之西瓜刀3把及摺疊水果刀1把（下合稱系爭刀械）乙情，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

01 時坦承不諱，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現場照片及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
03 6、45頁）。被移送人雖辯稱：我與洪裕發發生口角爭執，
04 擔心洪裕發會持系爭刀械攻擊，所以我要將系爭刀械收起
05 來，拿去丟棄云云。然觀諸系爭刀械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5
06 至26頁），均為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刀身鋒利，且均已開
07 鋒，如持之朝人揮砍，實足以傷人性命，核屬具殺傷力之器
08 械甚明。而本件經查獲地點係一般人得以任意出入之公共場
09 所，衡諸社會通念，一般人應無於公共場合攜帶刀械之必
10 要，且據洪裕發陳稱系爭刀械並非伊所有，不是放在伊家
11 中，不知道為何被移送人會持有系爭刀械，亦不知悉被移送
12 人持系爭刀械要做何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顯
13 見洪裕發原不知悉有系爭刀械存在，應無被移送人所稱擔心
14 會被拿來攻擊使用之疑慮，況被移送人於衝突發生後，始將
15 系爭刀械取出，恐有因情緒激動而有誤用、濫用之虞，是難
16 認被移送人所辯係屬正當理由。核被移送人於公共場所無正
17 當理由攜帶系爭刀械，客觀上已具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
18 害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之虞，係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
1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教育程
20 度、家庭經濟狀況、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2 四、次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
23 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24 扣案之系爭刀械均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陳述明確
25 （見本院卷第10頁），且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
26 用之物，爰依法宣告沒入。

2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8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林勁丞